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8】1048号”文核准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（含4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10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1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其中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19CHNG7Y，债券代码：155884）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10%；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19CHNG8Y，债券代码：155885）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6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9 月 12 日